

# 平安尊享安心百分百（2024）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尊享安心百分百（2024）两全保险合同。

## 产品特点

- 意外保障百万起，高额保障更安心

普通意外保障 100 万，驾乘意外 200 万，海陆空出行、自然灾害等特定意外最高 500 万

- 小投入享有高保障，保障长期陪伴

小投入即可拥有最高 500 万意外保障，保障期可选长至 70/75/80 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 满期可领生存金，支持未来生活

满期未赔付，领取满期生存金，金额相当于全部所交保费，满足未来所需

## 主要保单利益

### 保险金额

本产品按份销售，投保份数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投保书或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保险金额按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确定。

### 保险责任

本合同每份的保险责任如下，以下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我们仅给付如下一项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满足以下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按照最高一项的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发生相应的意外全残保险事故，给付相应的意外全残保险金后，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被保险人发生相应的身故保险事故，给付相应的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期满时本合同每份的年交保险费×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若被保险人于 4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41 周岁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每份所交保险费的 160% 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 (2) 若被保险人于 4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41 周岁保单周年日）至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每份所交保险费的 140% 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 (3) 若被保险人于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每份所交保险费的 120% 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身故当时本合同每份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或身故的，我们每份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或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人民币。

●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或身故的，我们每份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全残保险金或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200 万元人民币。

● **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或身故的，我们每份给付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意外全残保险金或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300 万元人民币。

● **客运列车、航空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或身故的，我们每份给付客运列车、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或客运列车、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500 万元人民币。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或身故的，我们每份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300 万元人民币。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自然灾害共有 8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重大自然灾害”释义。

(1) 地震	(2) 泥石流	(3) 滑坡	(4) 洪水
(5) 海啸	(6) 台风	(7) 冰雹	(8) 雷击

● **电梯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电梯\*期间（含上下或进出电梯过程），因电梯故障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

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或身故的，我们每份给付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或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200 万元人民币。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分为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 7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三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其他利益

##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的咨询电话为 95511。

##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自动垫交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且本合同处于有效状态，可选择使用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之和达到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保单贷款及自动垫交中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本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所有意外全残及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4 私家车”、“脚注 5 公务车”、“脚注 7 乘坐客运轮船、客运汽车期间”、“脚注 10 电梯”、“附表”。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 1 份平安尊享安心百分百（2024）两全保险，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 2750 元，保险期间至 70 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100 万元**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200 万元**

**客运轮船、汽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300 万元**

**客运列车、航空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500 万元**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300 万元**

**电梯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200 万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5.5 万元**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3.96 万元**（假设王先生于第 9 个保单年度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按所交保费的 160% 给付）

（注：上述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我们仅给付上述一项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满足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按照最高一项的保险金给付。）

## 利益演示表

---

\* 注：具体释义详见条款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客运轮船、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客运列车、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2750	275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4400	0	213
2	2750	550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8800	0	880
3	2750	825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13200	0	1591
4	2750	1100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17600	0	2619
5	2750	1375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2000	0	3713
6	2750	1650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6400	0	4879
7	2750	1925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30800	0	6119
8	2750	2200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35200	0	7437
9	2750	2475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39600	0	8838
10	2750	2750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44000	0	10326
15	2750	4125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57750	0	19139
20	2750	5500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77000	0	30832
30	0	5500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77000	0	40113
40	0	5500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66000	55000	5500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未演示平安尊享安心百分百（2024）两全保险的“全残”保险责任，相应利益详见保险条款。
2.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5. 以上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我们仅给付一项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满足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按照最高一项的保险金给付。
6. 以上“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不重复给付，并以一次为限。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